

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1、按政府性基金管理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、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”的原则和“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，自求平衡，不编制赤字预算，不挪作他用”的规定编制。

2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数比上年执行（下同）下降 1.9%，主要是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，从基金预算中调出资金较大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。

3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75.2%，主要是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增加。

4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 13.9%，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基金减少，支出相应减少。

5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增长 27.6%，主要是累计的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，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增加。